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文件

揭市交管〔2019〕44号

整改通知书

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：

自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发现你公司属下车辆有3辆次道路超限超载违法运输，其中有2辆次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，你公司属下车辆总数10辆，违法超限车辆已超过你公司车辆总数10%。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：“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

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,并向社会公告”。现责令你公司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停业整顿一个月,并做好以下3点:1、公司法人作为安全责任主体第一人,必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,并写一份安全文明运输营运承诺书;2对公司全体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;3对公司车辆进行违法清零。

停业整顿期间我处将停止办理你公司一切道路运输业务,根据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恢复你公司重新开业营运。

附件:2019年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: 公开

揭阳市交通管理处以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2019年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章情况汇总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章车辆	违章时间	违章地点	违章事由
1	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	粤V03467	2019.09.18	丰顺	超载150%
2	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	粤V03636	2019.09.18	丰顺	超载129%
3	揭阳市天建物流有限公司	粤V03685	2019.10.22	汕头	超载